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325號

原告 汪明慧
被告 林純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原告汪明慧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林純妃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林洸瑩為母女關係，林洸瑩與被告林純妃為姊妹關係，兩造為姨甥關係，又林洸瑩於民國109年7月3日過世，原告為林洸瑩唯一之繼承人，林洸瑩生前將其所有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11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出租予他人，並以出租系爭房屋之租金繳付林洸瑩所申辦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房屋貸款，林洸瑩於103年間因罹患運動神經元疾病，身體狀況不佳，因此由被告代為管理系爭帳戶，並於107年3月起，代林洸瑩收取系爭房屋每月新臺幣(下同)11,000元之租金及系爭房屋之押租金22,000元，被告於107年3月起至109年10月止，以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代林洸瑩收受系爭房屋租金合計352,000元(計算式：11,000元×32月=352,000元)，雖被告以所收受之房租繳納系爭房屋之每月貸款8,020元，然仍有95,360元之差額為被告所侵吞【計算式：352,00

01 0元－（8,020元×32月）＝95,360元】，除此之外，被告尚
02 收受22,000元之押租金，合計共117,360元為被告所收受，
03 原告既為林洸瑩之唯一繼承人，則林洸瑩對被告之前開117,
04 360元之債權為原告所繼承，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148條之
0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7,
06 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林洸瑩之姐姐，因林洸瑩晚年受疾病所
09 苦，均係由被告所照顧，因此被告代替林洸瑩收受每月11,0
10 00元之房租，惟被告每月需代為繳納系爭房屋9,100元之貸
11 款，以及給予被告每月2,000元之生活費，被告每月替林洸
12 瑩繳納系爭房屋貸款及給予林洸瑩之生活費總額共11,100
13 元。除此之外，林洸瑩於109年7月3日死亡後，因原告尚未
14 辦理繼承，林洸瑩之葬喪費用都是由被告代墊，就109年8、
15 9、10月之系爭房屋租金共計33,000元，雖由被告收受，然
16 被告於109年7月27日、同年8月27日、同年9月25日、同年10
17 月30日各存入9,100元至林洸瑩之系爭帳戶內，被告尚於109
18 年7月27日匯款替林洸瑩繳納元寶麗景大廈管理費7,000元、
19 109年8月19日匯款替林洸瑩繳納神仙家庭大樓管理費3,742
20 元，被告何來不當得利可言，原告之主張實屬無據等語，資
2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4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
25 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
26 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
27 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28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
29 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
30 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
31 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

01 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
02 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
03 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117,360元不當得利有無理由？

06 1.房租部分：

07 ①被告於107年3月至109年6月林洸瑩死亡前代林洸瑩收受
08 之系爭房屋租金，觀諸房屋租賃契約係林洸瑩與承租人所
09 簽立，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7
10 頁至第51頁），而系爭房屋租金自107年4月起均由承租
11 人按月匯入被告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帳號
1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 113年11月1日儲字第1130066617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
14 卷第137頁至第171頁），可見林洸瑩係有目的及有意識
15 給付系爭房屋租金予被告，依前開說明，原告主張107
16 年3月至109年6月之不當得利即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
17 原告應就被告每月受領租金11,000元扣除繳交系爭房屋
18 貸款8,020元之差額2,980元（計算式：11,000元－8,02
19 0元＝2,980元）係無法律上原因一節，負舉證責任。參
20 諸林洸瑩於107年3月至109年6月間尚未死亡，僅因身體
21 狀況不佳而由被告照顧，並將系爭房屋之房租交由被告
22 管理，被告收受房租後每月匯款9,100元至系爭帳戶用
23 以繳納系爭房屋貸款8,020元，有系爭帳戶之活期存款
24 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5頁），足認被
25 告收受系爭房屋租金後，有確實將租金收入匯入林洸瑩
26 之系爭帳戶內為林洸瑩繳納系爭房屋貸款，且匯入金額
27 9,100元高於每月房貸8,020元，佐以原告並未提出證據
28 佐證林洸瑩尚有何收入來源，被告所稱每月餘款1,900
29 元均交付予林洸瑩作為生活費用一節，亦與常情無違，
30 況適時林洸瑩仍在世，其縱使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林洸
31 瑩亦可將餘款1,900元贈與予被告或作為被告代為處理

01 事務之代價，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佐證林洸瑩於死亡前
02 有告知被告尚積欠林洸瑩107年3月至109年6月28月餘款
03 共計83,440元（計算式：《11,000元－8,020元》×28＝
04 83,440元），是原告僅以被告存入林洸瑩系爭帳戶金額
05 不足系爭房屋所收取之租金11,000元，即認定被告有不
06 當得利，自屬無據。

07 ②原告主張被告於林洸瑩109年7月3日死亡後至109年10月
08 間，利用保管系爭房屋租金11,000元之機會，扣除房屋
09 貸款8,020元後，未經原告同意，每月侵吞2,980元，侵
10 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
11 係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12 利」，且為被告所爭執，依上揭說明，原告即應舉證證
13 明被告每月取得2,980元，係基於被告之「侵害行為」
14 而來。觀諸林洸瑩之系爭房屋貸款每月雖僅為8,020
15 元，然被告每月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為9,100元，有系
16 爭帳戶之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
17 至第35頁），被告於109年7月27日尚替林洸瑩或其繼承
18 人繳納元寶麗景大廈之管理費7,000元、於109年8月19
19 日替林洸瑩或其繼承人繳納神仙家庭大樓管理費3,742
20 元，共支出10,742元（計算式：7,000元＋3,742元＝1
21 0,742元），有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見本院卷第101
22 頁）、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見本院卷第103頁）
23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收受系爭房屋租金11,000元扣除存
24 入系爭帳戶內之9,100元後，有確實為林洸瑩或其繼承
25 人繳納林洸瑩積欠之管理費用，且收受之租金餘額7,60
26 0元（即109年7月至10月，計算式：1,900元×4＝7,600
27 元）不足被告代為繳交之10,742元。則原告既未能舉證
28 證明被告確有故意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原告依非給付
29 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7,600元予原
30 告，自屬無據。

31 2.押租金部分：原告另主張被告受有系爭房屋押租金22,000

01 元之利益，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辯稱：押金是林洸瑩自己
02 收走的等語，依前開所述，原告就被告有收受系爭房屋押
03 租金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觀諸房屋租賃契約書均為林洸
04 瑩所簽立，於房屋租賃契約書第5條約定訂約時承租人有
05 交付出租人22,000元押租金，足認押租金22,000元於訂約
06 當時係由承租人交付予林洸瑩，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佐
07 證林洸瑩有將押租金22,000元交付予被告，原告請求被告
08 返回押租金22,000元，自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1148條請求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117,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2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3 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
15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1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3 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陳靜宜